

无锡达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4”物体打击死亡事故后评估报告

2022年2月24日19时30分许，无锡达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铭公司”）在位于奉贤区南奉公路与文耀路交叉口的奉贤新城10单元04-2地块项目现场进行吊运预制板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死亡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47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区政府批复，各有关单位按照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后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依据《无锡达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24”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方面，区应急局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资料核实、现场核查、工作记录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1、张孝波，达铭公司主要负责人。

处理建议：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的职责建立、健

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增进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知识，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已收缴罚款。

2、无锡达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达铭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已收缴罚款。

3、田垠，中建四局项目主要负责人

处理建议：田垠作为项目现场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已收缴罚款。

4、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中建四局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已收缴罚款。

5、无锡达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达铭公司未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规定，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已收缴罚款。

6、刘融，注册建造师

处理建议：刘融不履行注册建造师的义务，违反了《注

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已收缴罚款。

7、夏莉，总经理工程师

处理建议：夏莉作为总经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已收缴罚款。

(二) 公司内部处理情况

达铭公司对塔吊司机当事人方霞，批评教育及罚款 3000 元，辞退并永不录用。

三、事故相关单位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

(一) 整改措施

1、达铭公司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并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及后续整改措施。为做到警钟长鸣，公司对于塔吊司机上班前对塔吊关键部位进行排查，每个星期派专业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在排查报告上注明后整改。

2、达铭公司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

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纠正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确保各类作业中的安全状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以实际案例让作业人员增强安全生产和遵章守纪的意识，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3、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加强监理，严格落实监理职责。

（二）整改落实情况

1、达铭公司对塔吊司机当事人方霞，批评教育及罚款3000元，辞退并永不录用；

2、达铭公司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并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及后续整改措施。为做到警钟长鸣，公司对于塔吊司机上班前对塔吊关键部位进行排查，每个星期派专业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在排查报告上注明后整改；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企业能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开展对作业场所和隐患问题的检查，并及时开展安全教育加防护措施，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公司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